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  
當局對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法案委員會會議  
跟進事項的回應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罪行及罰則

條例草案訂明的罪行及相關罰則載於附件一。經檢討各罰則的水平及它們的統一性後，我們建議作出以下修訂—

- (a) 就觸犯條例草案第 12 條有關未經授權而使用能源標籤，加入監禁的罰則。由於該罪行涉及有關人士意圖欺騙或誤導另一人，我們認為加入監禁的罰則更能反映罪行的嚴重性。這建議的罰則與條例草案第 20 條有關提供虛假資料和文件的罰則相若；及
- (b) 就觸犯條例草案第 18 條有關在參考編號被刪除時向其他供應商發出通知的規定的罰則，由第 1 級罰款提高至第 6 級罰款。我們認為第 18 條的要求，對阻止有關產品繼續在市場上出售是十分重要的。這建議的罰則與條例草案第 30 條有關違反發布聲明的規定的罰則相若。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法庭在量刑時會考慮有關的違反行為是否由於不小心的遺漏或其他情形而引致。

**第 12 條的罰則**

2. 條例草案第 12 條就意圖欺騙或誤導的情況下，未經授權使用能源標籤，訂下的最高罰則為第 6 級罰款。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如涉及同一型號多件產品，在一般情況下，只會對有關人士提出一個指控。

3. 如上述第一段所言，我們建議就有關罪行加入監禁的罰則，以更能反映罪行的嚴重性及增加阻嚇性。

## 敦促改善通知書的糾正限期

4. 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在決定敦促改善通知書中的糾正限期時，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性質、有關違反對公眾的影響，以及落實糾正措施所需的合理時間，以決定糾正限期的長短。因應有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應賦予署長在有合理原因時，延長糾正限期，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14 條以反映委員的意見。

## 第 17 條及第 18 條的 14 日期限

5. 根據條例草案第 17 條，署長在向指明人士送達「從紀錄冊上刪除參考編號」的書面通知時，會邀請該指明人士在署長送達通知書後 14 日內作出書面申述，述明為何不應從紀錄冊上刪除該參考編號。執行上，當條例草案的規定被違反時，署長會先進行調查及要求澄清，並在合適的情況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禁止通知書，讓有關人士有機會提供解釋或糾正該項違反的事宜。署長只有在該項違反的事宜獲得證實或持續發生，才會從紀錄冊上刪除該參考編號。所以某人在按照條例草案第 17 條獲取「從紀錄冊上刪除參考編號」的書面通知時，理應已知道所涉及的違反事宜。因此，我們認為要求該人按照條例草案第 17 條在 14 日內作出書面申述的做法恰當。

6. 條例草案第 18 條要求指明人士在參考編號從紀錄冊上刪除後，向每位曾獲他供應產品的人發出書面通知，但不包括透過零售方式獲售有關訂明產品的人或在該參考編號從紀錄冊上刪除前的最少 1 年前獲供應有關訂明產品的人。

7. 由於指明人士理應保留獲其供應產品人士的紀錄，而條例亦已加入適當的豁免，故我們認為 14 日的通知期限已相當足夠。

## 獲授權人士的委任

8. 條例草案下獲授權人士的職責載於附件二。條例草案第 21 條賦權署長以書面委任任何公職人員為獲授權人士。這安排與其他條例下就委任公職人員行使類似權力的條文相類，例如：《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第 38 條；《商

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14 條；《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第 18 條；及《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15F 條。這安排可讓署長按情況授權合適人員行使條例草案賦予的權力。至於一些有就個別執法權力訂明公職人員最低職級的法例，通常賦予該等人員逮捕或強行進入的權力。

### **出示根據第 25 條發出的手令**

9. 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2 條，規定獲授權人士在行使條例草案賦予的權力之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按要求出示其身分的書面證明外，如持有根據第 25 條發出的手令進入一處所時，亦須按要求出示該手令。

### **機電工程署發出的內部指引**

10. 機電工程署會在其內部指引中提醒獲授權人士在行使條例草案賦予的權力時，須在指明情況下提醒有關人士其法律諮詢及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合法權益的權利。

11. 機電工程署會在其內部指引中列出「住宅處所」的定義，即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的處所，並提醒獲授權人士如對某處所是否「住宅處所」存有疑問，應按照條例草案第 25 條向法院申請手令以進入該處所。

**環境局**

**機電工程署**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 訂明罪行及相關罰則

條文	罪行	對犯罪造意的特別要求	罰則
4	製造商或進口商如供應的訂明產品沒有按其姓名或名稱編配參考編號及附有能源標籤，即屬犯罪。	—	第 6 級罰款
5	製造商或進口商以外的人如沒有確保他供應的訂明產品屬表列型號的產品及附有能源標籤，即屬犯罪。	—	第 6 級罰款
9	指明人士如沒有就指明資料或指明文件有所改變而通知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即屬犯罪。	—	第 1 級罰款
10	指明人士如沒有在不超過 5 年的期限內向署長呈交產品型號的最新資料，即屬犯罪。	—	第 1 級罰款

條文	罪行	對犯罪造意的特別要求	罰則
12	任何人如附加、貼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能源標籤，以欺騙或誤導另一人相信該產品屬表列型號的產品或該產品符合能源標籤上的資料，即屬犯罪。	意圖欺騙或誤導	第 6 級罰款
14	任何人如違反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指示，即屬犯罪。	—	第 4 級罰款；就罪行持續的每一日，罰款\$1,000
15	任何人如沒有遵從禁止通知書，即屬犯罪。	—	第 6 級罰款；就罪行持續的每一日，罰款\$5,000
18	任何人如沒有通知其他供應商有關參考編號從紀錄冊上被刪除一事，即屬犯罪。	—	第 1 級罰款

條文	罪行	對犯罪造意的特別要求	罰則
19	任何人如沒有遵守提供資料或文件通知書的指示，即屬犯罪。	—	第 5 級罰款
20	任何人如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該人知道或理應知道有關資料或文件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3/24	任何人如沒有遵守獲授權人士的指示或妨礙獲授權人士行使其進入處所或調查的權力，即屬犯罪。	—	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6	任何人如妨礙獲授權人士行使扣留的權力，即屬犯罪。	—	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7	任何人如沒有遵守進行測試的指示，即屬犯罪。	—	第 6 級罰款

條文	罪行	對犯罪造意的特別要求	罰則
30	任何人如沒有遵守發布違反規定的指示，即屬犯罪。	—	第 6 級罰款
38	任何人如沒有遵守上訴委員會的命令，即屬犯罪。	—	第 5 級罰款

## 獲授權人士的職責

條文	職責
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入任何處所(住宅處所除外)或任何指明處所作例行視察；</li>   <li>— 行使若干調查權力，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要求交出訂明產品或文件；</li> <li>(b) 檢驗測試過程或程序；以及</li> <li>(c) 檢取和扣留訂明產品。</li> </ul> </li> </ul>
24 (在取得法院手令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入任何處所(包括住宅處所)；</li>   <li>— 行使若干調查權力，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按條例訂明的情況，搜查在該處所發現的人；</li> <li>(b) 要求交出訂明產品或文件；</li> <li>(c) 檢驗測試過程或程序；以及</li> <li>(d) 檢取和扣留訂明產品。</li> </ul> </li> </ul>
26 (在取得法院手令的情況)	<p>在有關處所逗留期間或較短時間，按條例訂明的情況，扣留在該處所發現的人。</p>